檔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何筱敏

電話: 03-3322101#7585

電子信箱: hsiaomin12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幼字第1100057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763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因應三級防疫機制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本市公立幼兒園 停課期間退費Q&A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53函及110 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8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

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1/09:05文 09:48:53 辛

幼兒園 110/07/05 09:52 1100003969 有附件

第 1 頁,共 1 頁